项目编号：ZYZX2026-019

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飏（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X2026-019

项目名称：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3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08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8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第一包	169(人/年)	详见采购文件	6,0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进场服务开始之日起按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计

合同包2(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85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5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教育服务	第二包	107(人/年)	详见采购文件	3,85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进场服务开始之日起按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3）、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2(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3）、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1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天威CA等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CA公司签发的

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为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合同包但至多中标一个合同包。

(8)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一路61号

联系方式：029-874517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飏（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云锦紫豪商务中心13层06室

联系方式：029-811016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

电话：029-81101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一路 61 号 电话：029-87451794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飏（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云锦紫豪商务中心 13 层 06 室 联系人：王浩 电话：029-81101622 邮箱：zyzx1124@163.com
2.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
2.2.1	招标范围	2026-2027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1 项，预算金额：6,084,000.00 元，项目概况：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配备保安 169 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进场服务开始之日起按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计。
2.2.3	服务地点	新城区辖区区属公办学校、幼儿园共 61 所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平台上发布澄清和修改内容
5.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5.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5.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2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正飏（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账　　号：72230078801300000775
13.1	履约保证金	无
17	其他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为保证项目的进度及质量，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合同包但至多**

		中标一个合同包，评标时将从第一包开始依次评审，若供应商在第一包为第一候选单位，在后续标包中汇总得分仍排序第一，将直接确定排序第二的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 3.**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和要求；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同时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电话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获取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政策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

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4 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5.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2.7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无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6.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6.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6.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5.6.9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开标

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7.2 各供应商代表使用CA锁,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7.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8.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符合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符合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备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029-8110162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云锦紫豪商务中心13层06室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正飏（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账　　号：72230078801300000775

13.合同授予

1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3 合同公告及备案

13.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其他说明事项

16.1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6.1.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1.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6.2 关于产品和服务

16.2.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6.2.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6.2.3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6.2.4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5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6.2.6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肉的产品。

16.3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如适用）

16.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6.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6.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6.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6.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6.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6.3.2.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6.4 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7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 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废标的情形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20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和服务计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门卫管理；④门岗紧急情况处理；⑤日常安全巡查；⑥车辆及人员的秩序维护和管理；⑦工程巡逻；⑧大型活动执勤服务；⑨人员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⑩值班轮守、重点及要害部位监控及防范；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服务目标和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③门卫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门岗紧急情况处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⑤日常安全巡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⑥车辆及人员的秩序维护和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⑦工程巡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⑧大型活动执勤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⑨人员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⑩值班轮守、重点及要害部位监控及防范：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应急预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20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突发紧急事件处理：火灾、防汛、地震、触电、用电、用气、电梯困人的预防及处置措施；②违法事件：偷窃、防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其他违法事件的应急处置；③其他：迎新、迎检等大型活动保障措施、重大应急演练活动方案及应急处突保障方案；④管理制度：具有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⑤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⑥服装及防卫器械的配备情况；⑦服务承诺（包含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⑧增值服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突发紧急事件处理：火灾、防汛、地震、触电、用电、用气、电梯困人的预防及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违法事件：违法事件：偷窃、防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其他违法事件的应急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③其他：迎新、迎检等大型活动保障措施、重大应急演练活动方案及应急处突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④管理制度：具有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⑤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⑥服装及防卫器械的配备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⑦服务承诺（包含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⑧增值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保安队长 （12分）	1、年龄（2分） 保安队长年龄等于50周岁开始计分，年龄小于50周岁每小一周岁计0.4分，满分2分。 赋分依据：以提供的保安队长的身份证出生日期为计算依据，未提供保安队长身份证不得分。 2、学历（3分） 保安队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3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学信网经查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拟任人员为复转退伍军人，可提供部队/地方院校的学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管理经验（5分） 保安队长具有5年安保管理经验，得2分；每额外增加一年管理经验加1分，最多加3分，满分5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其单位公章或其业务主管部门章的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证书要求（2分） 保安队长具有退伍复转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2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拟派保安人员中（除保安队长）每提供1人的退伍复转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1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满分5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培训考核方案 （6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考核方案，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内容包含：岗前培训、定期常态化培训、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完全的得6分，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方案 （4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括：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针对拟派人员具有人事档案资料和日常管理工作资料，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完全的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及保密承诺 （8分）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3分。 2、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保安人员

			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保安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得3分。 3、承诺：供应商应当对涉及采购人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得2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承诺 （5分）	供应商承诺为安保人员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采购人及下属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提供承诺书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1、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得1分，满分5分。赋分依据：以被服务单位加盖其单位公章或其业务主管部门章的好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总体方案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总体方案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1.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2.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含）至30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3.主观分总分值在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

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次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7）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规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具体确定）。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维护新城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新城区政府不断加大校园安防投入，增加校园安保力量，决定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新城区属公办学校幼儿园校园安保问题。现将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需求

（1）人员配置要求：配备保安169人。

（2）服务地点：新城区辖区区属公办学校、幼儿园共61所。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进场服务开始之日起按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计。

2、安保服务具体内容

（1）门卫服务

1）上岗时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带齐装备。严禁从事与学校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门卫室内外环境清洁整齐，做好每日工作情况及交接班记录。

2）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配带安保装备，护送学生上下学，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负责对进出校门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大门的整洁和畅通，阻止推销员、商贩等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区，并阻止在校园门口50米以内设摊，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3）应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不得擅自睡觉，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待学校批准后才示作请假，否则按旷工处理。

4）应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方能允许学生离校。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验看是否本校学生。

5）要经常巡视校园，发现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并向学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报警，应熟悉各类报警业务范围以及报警电话、一键报警装置的使用，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处置报警。

6）要切实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对进出校园的可疑人员和车辆进行盘查，来人来访须通知到被访人，经被访人同意后方可进入(门卫指引方向)。按工作规定要求，做好进出机动车辆的登记工作和人员来访的登记工作，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其携带

出校。

7）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积极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负责岗位及校园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

9)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2）巡逻服务

1）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和巡逻执勤装备上岗巡逻。白班要在课间对校园内学生较密集的区域（操场、楼梯、通道等重要地点）展开巡逻。夜间值班每小时校园内巡逻一次，并根据治安情况，采取灵活机动的方式，适时调整巡逻路线、时间，巡逻中要注意提高警惕，做好自身防范，发现严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

2）在巡逻中不准擅自离岗办私事。值班时间不准看书报、杂志。严禁饮酒后上班或在工作时间喝酒，严禁打人、骂人，做到文明执勤。

3）在巡查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要注意观察可疑情况，发现重大涉嫌情况，在积极做好应对措施的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和派出所报告，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应及时扭送至派出所，防止嫌疑人逃脱或自身受到伤害。

4）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要立即观察，正确处理。

5）发现有人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扰乱教学秩序和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

6）发现公共设施设备损坏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修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并设立警示标识。

7）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报上级领导和公安机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嫌疑人扭送公安机关。

（3）大型活动执勤服务

教育系统和学校在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时，根据安全需要，供应商应抽调保安人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教育局和学校不承担相关费用。

（4）大型执勤免费

新城区教育局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庆典、运动会等大型活动，供应商免费提供现场指挥车辆及指挥人员，负责活动现场安全秩序维护。

（5）应急预案

（一）供应商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突发紧急事件处理：火灾、防汛、地震、触电、用电、用气、电梯困人的预防及处置措施；②违法事件：偷窃、防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其他违法事件的应急处置；③其他：迎新、迎检等大型活动保障措施、重大应急演练活动方案及应急处突保障方案；④应急演练活动方案；

（二）应急处突保障

1）供应商组建有应急处突大队，配备特勤车辆，24小时待命。

2）任意一所学校发生突发事件，供应商应急大队在10-20分钟内快速集结，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配合学校及保安人员进行处理。

3）处突大队未到达前，可临时抽调附近学校供应商的保安人员前往现场增援。

4）供应商对所有派驻学校保安人员进行处突训练，全面提升队伍处突能力。

5）应急处突人员及车辆免费。

（6）培训考核要求

（一）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岗前培训；②定期常态化培训；③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

（二）供应商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增强其业务能力，增强消防、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保证上岗人员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供应商服务工作除应按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

（7）服装配备、防卫器械的配备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服装配备、防卫器械的配备清单，内容包含：

1、人员服装：春夏秋冬制式常服、短袖、大衣、鞋等。

2、防卫器械：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长警棍和对讲机等。

三、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采购人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差等，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2、如因中标供应商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及

下属学校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与安保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4、中标供应商须为员工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采购人及下属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四、其他事项

1、中标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下属学校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采购人及下属学校，同时采购人不再承担此费用；

2、采购人负责提供保安人员警卫室，以便利日常规范管理来访、交接工作；

3、采购人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

4、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情况，对于监督检查不合格有被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中标服务供应商或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对于造成舆论影响且影响恶劣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上岗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五、人员要求

岗位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保安队长	1	1.年龄≤50周岁，男性；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退伍军人优先； 4.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 5.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落实安保服务管理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 6.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2	保安人员	168	1.年龄≤50周岁，男性； 2.退伍军人优先； 3.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

			端正； **4.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合计：169人			

▲（一）保安队长：年龄≤50周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二）保安人员：退伍军人优先。

▲六、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接受采购人及下属学校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二）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保安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保安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

（三）供应商应当对涉及采购人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实质性条款要求（以下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缺漏项视为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须承诺：拟派的安保服务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人数（169人）要求且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二）供应商须承诺：派驻的保安队长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

（三）供应商须承诺：所有配置人员的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地区目前人均最低标准。

备注：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格式部分“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供应商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026-2027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第一包）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现就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第一包）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守。

（一）依照甲方服务要求和实际需要，本着“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向甲方辖区内区属公办校园提供全方位安保服务。

（二）乙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不形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一、具体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二、保安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如需续签、修改或终止，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保安员人数及服务费支付标准和办法

1.保安人员总人数_____名,每人每月_____元,每月服务费总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服务费金额总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下次支付顺日衔接核算，以此类推。实际结算中，保安人员人数根据每月实际出勤人数计算。

3.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支付。

户　　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行使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

2、对违规、违纪或不胜任保安岗位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书面通知提出辞换。

3、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安保人员的素质水平和工作态度等达不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4、如因乙方安保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甲方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不承担安保人员节假日加班费。

6、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情况，对于监督检查不合格有被甲方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于造成舆论影响且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安保人员在岗位履职中发生人身伤害及不可预测危险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因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相关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安保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因安保人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甲方及甲方下属学校损失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及甲方下属学校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5、乙方须为员工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如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发生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验收

1、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规定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5〕1562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验收工作。

3、验收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ZX2026-019

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

（第一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八、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包号	第____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进场服务开始之日起按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计。
服务地点	新城区辖区区属公办学校、幼儿园共 61 所
其他说明事项	

1．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____包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金额			

备注：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一栏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附被授权人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承诺书（一））**

6、供应商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评审依据：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评审依据：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评审依据：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评审依据：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供应商承诺书）**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详见：供应商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相关资料若出现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承诺书（一）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采购人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正飏（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第 包)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1、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3、我单位未有涉嫌联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为；

4、我单位承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

5、我单位未存在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及其他行贿行为；

6、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第　包）（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

致：正飏（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第　包）（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响应。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若有偏离的，须体现在表格中。在“偏离说明”栏中填**“正偏离”**或**“负偏离”**。**列写完所有偏离项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采购商务要求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可以被否决。**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内容不限于：

1、实质性条款响应（详见附件一）

2、技术服务偏离表（详见附件二）

3、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和服务计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门卫管理；④门岗紧急情况处理；⑤日常安全巡查；⑥车辆及人员的秩序维护和管理；⑦工程巡逻；⑧大型活动执勤服务；⑨人员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⑩值班轮守、重点及要害部位监控及防范）

4、应急预案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突发紧急事件处理：火灾、防汛、地震、触电、用电、用气、电梯困人的预防及处置措施；②违法事件：偷窃、防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其他违法事件的应急处置；③其他：迎新、迎检等大型活动保障措施、重大应急演练活动方案及应急处突保障方案；④管理制度：具有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⑤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⑥服装及防卫器械的配备情况；⑦服务承诺（包含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⑧增值服务）

5、保安队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人员配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培训考核方案

8、档案管理方案

9、服务及保密承诺（提供承诺函）

10、承诺（提供承诺书）

11、业绩

1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将承诺函附至此处。

备注：

1、供应商填写须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2、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按投标响应的服务内容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八、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7.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承诺书

正飏（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 包）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承诺书

正飏（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 包）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第 包）（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我方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我方_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三）；

4.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按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4.2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五）

6.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如不适用，可不填写。